

附件

权属争议当事人注意事项

根据《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更好地查清事实、解决争议，现将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的有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的现状。

2.争议双方的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和参加土地权属争议的调查处理。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3.被申请人应当在接到申请书副本后，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状和有关证据材料。逾期不提交的，不影响权属争议案件的审理，但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

4.土地权属争议双方当事人对各自提出的事实和理由负有举证责任，应当及时向调查机关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尽可能多地收集和提交证据材料，有利地维护自身权益。提交证据材料时，应尽可能列出材料目录，并说明该份证据材料将要证明的内容。

5.在调查处理争议案件时，可提供与本案相关的以下证据材料：（一）人民政府颁发的确定土地权属的凭证；（二）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批准征收、划拨、出让或者以其他方式批准使用土地的文件；（三）争议双方当事人依法达成的书面协议；（四）人民政府或者司法机关处理争议的文件或者附图；（五）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6.为更好地配合调查机关查清事实，维护自身权益，当事人应详细对对方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和关联性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同时应提供证据或说明理由（即填写《关于对方证据材料的质证表》）。只提出异议而未提供充分证据或理由的，可能不被采信。

7.在调查处理土地权属争议过程中，调查机关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取证。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协助，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提供不实信息或虚假材料的，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调查机关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可以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以协商方式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将由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9.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在规定的时间内，当事人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处理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生效的处理决定是土地登记的依据。